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建行）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作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及时关注公司的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建行，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中级会计职称，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现任职北京雅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的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同意票。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张建行
应参加的董事会次数	11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11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通过自身的参与，勤勉尽责，为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24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姓名	张建行
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现场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2
应参加战略委员会次数	2
现场出席战略委员会次数	2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情况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年度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张建行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3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3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否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

表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认真核查，通过查阅公司累计和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的具体内容、金额、对象及审批程序等情况，以及了解相关担保安排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本人认为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所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实行专项使用。本人认真审议了报告期内发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认为其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五）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的相关监管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和未来发展需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

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推动的作用。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等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内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新规，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相关事项认真发表相关审查意见；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达成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和履职能力！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建行

2025 年 4 月 18 日